

股票简称：*ST 长岭

股票代码：000561

公告编号：2006—027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司法追索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空调公司”）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9491 万元。经 2006 年 4 月 24 日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对于空调公司的欠款公司将采取司法途径予以追索。

为了解决该公司占用资金问题，同时也为了解决公司的债务危机，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宝鸡中院”）提供了空调公司对本公司负有到期债务尚未清偿，提请宝鸡市中院强制执行空调公司资产来偿还本公司债务，宝鸡中院分别以（2006）宝鸡中法执民字第 03-1 号及（2006）宝鸡中法执民字第 04-1 号，向空调公司发出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》，通知要求空调公司直接向本公司债权人履行到期债务，对此空调公司未提出异议。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》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宝鸡中院在执行中查明，空调公司长期停产，因亏损早已资不抵债，现有资产均全部抵押给其它债权人，已完全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。因此宝鸡中院以（2006）宝市中法执民字第 03 号及（2006）宝市中法执民字第 04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对作出的两份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》终结执行。

基于宝鸡中院在执行中查明的结果，空调公司已完全丧失履行债务的

能力，本公司对空调公司的债权已无收回的可能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此进行研究处理。

特此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